

臺中市和平區河濱運動公園借用申請單

借用單位		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行號登記證明書影本(個人申請免附) ※申請人願遵守臺中市和平區河濱運動公園使用管理辦法及臺中市和平區運動公園管理要點等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擔保上列各項填列資料為真實，如有虛偽、隱匿、偽造或變造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借用內容	借用項目	活動用途		申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運動場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場					
	借用期間起訖		活動人數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借用期間應包含佈置場地、復原場地、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						
收費項目及單位	收費單位	水電費	管理維護費/ 每場次單價	申請場次 數量	單項小計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場	4小時/場次	不提供	6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運動場	4小時/場次	不提供	6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場	4小時/場次	不提供	6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元
合計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費用 元 (未滿收費單位者，以該收費單位計價)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 10000元 (未即時清理場地，由本所雇工處理，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另行追償。)					
總金額	新台幣： 元整					
註： 1. 禁止以借用籃球場或田徑運動場挪用作為停車場使用，亦禁止以借用停車場作為球場或田徑場使用。 2. 借用簽約而不使用，不得轉借予他人，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但有候補借用人者，依臺中市和平區河濱運動公園使用管理辦法處理。						
擬辦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使用，場地使用費等共計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使用，符合本辦法第14條規定免收以上場地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租用保證金 共計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使用：						
承辦人	民政課長	秘書	區長核示			